

正本

轉發方式	電子	113年7月1日	收文
	平信	第	122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絡人：莊主民
聯絡電話：(02)2349-2094
電子郵件：min11301@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087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以交運字第1135008727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交通部公路局、本部法制處、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均含附件)

副本：

部長李孟諺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 11350087271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

部長 李孟諺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之營業用汽車或經營機車租賃業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交通部得參酌天然災害之規模、性質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減免之對象、期間及額度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十五日。鑑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二地震，重創當地觀光產業，致汽車運輸業營運受到衝擊，為協助因天然災害而受影響之業者可持續營運，以維繫運輸業市場基本需要之運作，有適度降低營運負擔之必要，爰增訂交通部得參酌天然災害嚴重程度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公告減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以符實際需要。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之營業用汽車或經營機車租賃業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交通部得參酌<u>天然災害之規模、性質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減免之對象、期間及額度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u></p>	<p>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之營業用汽車或經營機車租賃業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交通部得參酌<u>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動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減免之對象、期間及額度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u></p>	<p>一、鑑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二地震，重創當地觀光產業，致汽車運輸業營運受到衝擊，為協助因天災而受影響之業者可持續營運，以維繫運輸業市場基本需要之運作，有適度降低營運負擔之必要，爰增訂交通部得參酌天然災害嚴重程度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公告減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以符實際需要。</p> <p>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由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法令已廢止或停止適用，現行條文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事項已無保留實益，爰予刪除。</p>